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九十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B（女，民國九十九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1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下逕稱代號，並合稱受安  
07 置人）因遭案父母之同居友人性侵害，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  
08 0月19日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  
09 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21日止。考量本案無替代性照顧  
10 資源，案父母親職保護功能無法維護其等安全，受安置人不  
11 宜返回原生家庭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2 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已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14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  
15 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十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18  
16 號裁定為證，堪以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A、B於中  
17 長期機構生活，熟悉機構生活狀況，適應狀況佳。A現就讀  
18 高職三年級美容美髮科，就學狀況穩定，與同學相處狀況  
19 佳，學業上A學習尚積極，目前在準備畢展，對於學業有時  
20 較無自信，提供A學習方式的相關建議；B就讀國中九年級  
21 為特教生身分，就學狀況穩定，國文、英文及數學會額外抽  
22 班上課，協助課業加強，其與學校同儕關係偶會有摩擦，B  
23 會表達自己與同儕相處的狀況，並會嘗試解決與同儕間的不  
24 愉快，B參加學校技藝班，九年級上學期至餐飲科學習，以  
25 增進自身技能及後續升學方向之選擇。受安置人對於返家會  
26 有期待，但其等認為案母照顧及經濟能力尚無法給予良好的  
27 照顧生活及資源加上案母過往交友關係較複雜，受安置人偶  
28 會想起過往在案家未被妥善照顧對於返家之安全感不足，仍  
29 會擔心返家後的安全能否確實被維護，認為安置生活是目前  
30 較適當及穩定的安排，且考量A現已滿17歲，後續與其討論  
31 相關自立生活及專介相關自立生活體驗及資源，協助A做自

01 立生活準備。又案母友人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12年6  
02 月，受安置人對於判決結果無特別表達意見，可接受該判決  
03 結果，司法已定讞，該案母友人已於112年3月16日入獄服  
04 刑。(二)案家概況：1.案父部分：案父未主動申請探視受安置  
05 人，皆由案母申請探視，案父會配合安排休假，出席親子探  
06 視，113年7月、8月、9月案父母及案弟共同與受安置人及案  
07 大姊外出探視。案父過往與受安置人關係較疏離，初期觀察  
08 案父於親子探視中互動較不主動，受安置人認為案父需再進  
09 步的空間還很大，近期受安置人與案父互動自然，受安置人  
10 亦有感受到案父的改變，增加與其的互動，持續觀察案父與  
11 受安置人親子探視互動狀況。2.案母部分：案母現於桃園市  
12 龜山區居住，居住空間較小，較無法容納案家所有人居住，  
13 且表示有向高利貸借款狀況須償還，評估案家經濟狀況不穩  
14 定，案母固定每個月申請親子探視，113年7月、8月、9月案  
15 父母及案弟共同與受安置人與案大姊外出探視，案母能準時  
16 進行親子探視並將受安置人送到指定地點交付，受安置人與  
17 案母互動會況佳，探視期間受安置人情緒不穩定案母可以協  
18 助排解情緒，予以安慰及關懷，並告知中心留意受安置人身  
19 心狀況，另於親子探視期間，會協助受安置人的餐食的支  
20 出，安排探視期間的活動，並會詢問受安置人下次探視想要  
21 做的事，以安排下次探視的活動及互動。3.案外祖母部分：  
22 案外祖母年紀較大，行動較不便，現與案大舅及案表弟同  
23 住，能提供受安置人照顧資源及能力有限，因受安置人與案  
24 外祖母相處的時間不多，受安置人較無意願由案外祖母幫忙  
25 照顧及進行探視會面等情，有前揭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  
26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十三）在卷可憑。

27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曾遭案母友人性侵害，對受安置人心身影  
28 響甚鉅，而案父母未立即處理，仍讓該名友人居住家中，顯  
29 未適當照顧受安置人。另刑案案件部分雖經司法判刑定讞，  
30 惟案父母之親職能力有限，且其等仍待尋訪適宜居住環境，  
31 復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

01 不適宜返家等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基於受安置  
02 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是  
03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  
04 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吳昌穆